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00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专题研讨 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执法处罚权

为确保依法有效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维护雷州林区的生态安全，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午，雷州林区分局召开了如何更好地接受湛江市林业局行政执法授权的研讨会。分局在家领导班子成员、法制科业务骨干、刑警大队、治安科主要负责人参加了研讨。

自 8 月 16 日，李爱军局长、马良贤副局长主动谋求林业治安稳定，登门拜访湛江市林业局主要领导后，湛江市林业局对雷州林区分局请示委托行使行政执法处罚权一事高度重视，8 月 22 日上午，湛江市林业局便向分局传送了行政执法委托书（意见稿）。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行政执法委托书的到来是分局的一大好事，为民警大展拳法，依法行使行政执法处罚权，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为更好地接受湛江市林业局行政执法授权，依法依规展开林业行政处罚工作，会议针对行政执法委托书（意见稿）细节问题展开热烈

讨论，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办案情况，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李爱军局长对大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归纳总结，主要需要明确的问题有：一是案件的审核审批；二是案件的鉴定期限及费用的支出；三是涉案财物的登记保存程序；四是一些历史遗留等问题；并指出这场研讨会很有必要，强调各办案部门要未雨绸缪，做好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准备；届时分局将以上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一一报告湛江市林业局，请示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解答。



